

推动引滦入津、东江、南水北调等流域水环境补偿机制建立，并对跨省界水环境补偿机制的建立和实施予以全过程指导与监管，包括流域水环境补偿协议文本的编制、签订和落实情况，协调解决跨界水环境补偿机制建立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

(二)建立地方主导、国家引导模式是政策实施的核心内容。国家制定和出台跨界水环境补偿的指导意见，引导地方建立跨界水环境补偿的工作机制；中央设立跨界水环境补偿的财政专户，主要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进行支持。财政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央财政投入、地方政府交纳跨界水质达标的保证金、环境损害赔偿金、高风险企业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金、受益地区的部分财政收入、水资源收费、社会援助、国际捐助和公众捐款等。

(三)法规制度体系的完善是政策实施的重要保障。目前，我国还没有生态补偿的专门立法，现有涉及生态补偿

的法律规定分散在多部法律之中，缺乏系统性和可操作性。尽管近年来有关部门出台了一些生态补偿的政策文件和部门规章，但其权威性和约束性不够。现有的政策法规，也存在着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的现象。应加快研究起草生态补偿条例，明确生态补偿的基本原则、主要领域、补偿范围、补偿对象、资金来源、补偿标准、相关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、考核评估办法、责任追究等。鼓励各地出台规范性文件或地方法规，不断推进生态补偿的制度和法制化。

(四)跨界水环境补偿标准体系研究是政策实施的关键任务。由于跨界水体的环境差异、生态补偿对象的多样性以及范围的不确定性等因素，目前在学术界并没有公认的生态补偿标准的确定方法。近期内补偿标准和额度以上下游两省协商确定为准。推荐采用跨省界断面的污染物排放通量大小、断面主要污染指标浓度和断面水质达标情况等

确定。补偿实行达标补偿，超标赔偿的“双向”补偿机制。同时开展跨界水环境补偿标准研究，综合考虑水环境保护成本、发展机会成本和生态服务价值，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，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生态补偿标准。

(五)多形式跨界水环境补偿方式是政策实施的基本要求。充分应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，探索多元化生态补偿方式。减少“输血式”生态补偿，鼓励和发展“造血式”生态补偿。搭建协商平台，完善支持政策，引导和鼓励流域上游与下游通过自愿协商建立横向补偿关系，采取资金补助、对口协作、项目支持、产业转移、人才培养、共建园区、异地开发等方式实施横向生态补偿。鼓励流域上下游探索水权和排污权出让、转让、租赁的交易机制，吸引社会各方参与跨界水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。□

(作者单位：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)

责任编辑 雷艳

图片新闻



江苏沭阳： 稳物价惠民生 支持平价商店发展

王鲍 郑德全 | 摄影报道

为充分发挥平价商店惠民作用，2014年江苏省沭阳县财政部门根据31家平价商店的考核验收结果，拨付平价商店运营补贴资金31万元；拨付平价商店考核奖励资金47万元，其中对4家考核验收为优秀的每家拨付奖励资金4万元，对8家考核验收为良好的每家拨付奖励资金2万元，对19家考核验收为合格的每家拨付1万元。此外，沭阳县财政局会同物价部门，通过实行定期考核制度、互相评比制度、巡查制度等，不断加强对平价商店的价格监管。